

國立嘉義高中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01/01/17 經校長核訂實施

106/03/08 委員會修訂

107/08/09 委員會修訂

110/11/24 委員會修訂

112/11/22 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學1060013875B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結合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力量，以建全學生人格發展。
- 二、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從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正確人生觀。
- 三、培養學生勤奮向上主動積極服務及獨立自主精神。

參、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 一、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工讀實施要點，制度之規劃及審查。
- 二、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訓育組長、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肆、工作項目：

- 一、參與協助教學活動場所的管理與檢查工作。
- 二、參與協助學校教學設備的管理與保養。
- 三、參與協助學校各處室有關教育活動及學生資料檔案的建立與管理。
- 四、參與協助學校環境維護相關工作。
- 五、工讀生除指定工作外，若因業務需要得由學務處統一集合運用。

伍、實施期程：以一年(1-12月)為限。

陸、申請資格：

- 一、本人志願在校工讀，並經家長同意者。
- 二、家境清寒且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及德性評量無大過處分者優先，需附清寒證明及家長同意書。

柒、申請程序：

一、學生得於規定時限內向訓育組領取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

二、召開工讀審查會議，由各場館考核人依其需求核定完成工讀分發並公告。

捌、經費

一、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補助之工讀獎助金辦理。

二、工讀費之核發：工讀生每人每天按工作場所需求固定時間工作。按月依實際工作時數發給工讀獎助金，津貼計算依法定時薪計酬，每月工讀時數以不超過 48 小時為限。每天工作時間及內容需記載於工作簿上，缺席需請假。

三、自 107 年 9 月起工讀生均納入勞保，所需經費包含公付自付均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玖、工讀管理：

一、工讀生遇有不能執行勤務時，應先向場館考核人請假或離職。若為離職，由備取者遞補。

二、工讀生於工讀時間內，未盡職責者，場館考核人得勸導之；若認定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取消工讀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若有上述情形，各場館考核人得由備取者名單中挑選人員遞補並通知訓育組。

拾、本實施要點經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